

# 我校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月工资基数计算口径

(经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研究通过，自 2018 年起执行)

根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事业单位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月工资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工资总额除以 12，结合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总量控制要求，我校教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月工资基数计算口径如下：

**一、基本工资部分：**执行国家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

**二、基础性绩效工资：**执行衢州市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

**三、奖励性绩效工资（含年度考核奖、第十三个月工资额度）：**

奖励性绩效工资（月）=基础额度（500 元）+个人绩效等级津贴系数×可计入缴存基数的月奖励性绩效额度

**四、公积金月缴存额单位部分：**上一年度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月缴存额÷2。

**五、通讯费：**个人享受的通讯费标准

**六、误餐补贴：**400 元

备注 每年 6 月左右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月工资基数(当年 1 月份开始执行)，并补缴当年 1 月以来的差额。